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2502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5 年餐饮具专项抽检情况的通告(2026 年第 4 期)2026 年第 17 号, 涉及我镇 2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道滘淼鑫猪肚鸡美食店使用的复用消毒餐饮具“玻璃杯、陶瓷杯、饭碗、碟子、勺子”

东莞市道滘淼鑫猪肚鸡美食店使用的复用消毒餐饮具“玻璃杯、陶瓷杯、饭碗、碟子、勺子”(生产日期:2025-07-30), 经抽样检验, 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已依法对该餐饮店进行立案。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 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其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东莞市道滘淼鑫猪肚鸡美食店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饮具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对当事人进行警告(东市监处罚〔2025〕25-31 号)。

该餐饮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 立即进行自查

分析。根据调查，该批餐具不合格指标项目为大肠菌群（检测结果：检出/50cm²；标准指标：不得检出），东莞市道滘淼鑫猪肚鸡美食店从生产企业购进不合格批次复用消毒餐饮具后已按要求存放，不合格原因应是生产企业在生产环节导致。

二、东莞市道滘佬湘韵餐饮店使用的复用消毒餐饮具“玻璃杯、陶瓷杯、饭碗、勺子、碟子”

东莞市道滘佬湘韵餐饮店使用的复用消毒餐饮具“玻璃杯、陶瓷杯、饭碗、勺子、碟子”（消毒日期：2025-07-30），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已依法对该餐饮店进行立案。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其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东莞市道滘佬湘韵餐饮店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警告（东市监处罚〔2025〕25-33号）。

该餐饮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自查分析。根据调查，该批餐具不合格指标项目为大肠菌群（检测结果：检出/50cm²；标准指标：不得检出），东莞市道滘佬湘韵餐饮店从生产企业购进不合格批次复用消毒餐饮具

后已按要求存放，不合格原因应是生产企业在生产环节导致。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日

